

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阳发改字〔2021〕201号



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继续执行我县机动车停放服务 收费标准的通知

阳城阳光海天赢地泊智慧停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延续主城区路侧停车泊位和政府停车场收费的请示》已收悉。为缓解城市交通拥堵，规范车辆停放秩序，根据《山西省阳城县智慧停车项目合作合同》，你公司目前对县城13条路段1951个路侧车位和5个公共停车场440个车位，进行了智能化升级改造，进入试运行阶段。为规范停车收费行为，现将停车服务收费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区域：主城区已智能化升级改造完成并已划线、编号的车位。

二、收费标准：继续执行《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我县

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批复》（阳发改审字〔2018〕12号）文件收费标准。

三、对执行公务的抢修检修（含供水、供电、供热、燃气、通讯）、军队、公安、消防、救护、环卫等特种车辆及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，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。

四、车辆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。你公司要在停车场（位）醒目位置设立公示牌，公示停车收费定价主体、收费标准、计费办法、收费依据、投诉举报电话等，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。

五、此收费标准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，执行期一年。待所有停车场升级改造完成后，根据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规定，进行成本监审，重新核定标准。

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12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